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350號3樓（第2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股東及電子方式出席所代表股份總額194,381,77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328,026,282股之59.26%（公司法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為0股）。
列席：陳龍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彭品瑜會計師 葉立琦律師
出席董事：王皆誼董事 陳龍騰獨立董事 蕭國富獨立董事 張國明獨立董事 吳宏揚董事
主席：王皆誼 紀錄：鍾勁梅 李佳容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股東及電子方式出席所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
- （三）本公司擬提撥110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3,519,947元，110年度獲利百分之零點三為董事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1,055,984元，報請 公鑒。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說明：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89,788,0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48,154,732權），反對83,6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83,675權），棄權2,852,0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52,025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721,453,929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15元及股票股利0.75元，盈餘分配表內容（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89,694,1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48,060,819權），反對177,7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77,788權），棄權2,851,8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51,825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修訂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89,775,9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48,142,623權），反對92,1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2,188權），棄權2,855,6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55,62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規定，本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載明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制，配合明年董事任期將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會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89,775,5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48,142,264權），反對91,27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1,272權），棄權2,856,8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56,896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 案由：擬辦理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1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246,019,710元，發行新股24,601,971股，每仟股核發75股，每股面額10元整。

- （二）本次盈餘分派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率計算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單位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89,742,8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48,109,548權），反對145,8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45,891權），棄權2,834,9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34,99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十八分）

主席：王皆誼



紀錄：鍾勁梅



李佳容



附錄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一）注重本業、提昇品質、加強客戶服務，並且順應國際化趨勢，拓展投資事業的廣度及深度。
（二）加強營運績效，整合各項資源，研究高附加價值產品，發揮市場行銷競爭力。
（三）培育經營人才及技術團隊，強化組織運作，增進勞資和諧，提昇企業永續的核心優勢。
（四）加強研發之軟體設備擴增與技術提昇。
- 二、實施概況
（一）掌握上游原料供應來源，助益生產順暢，供貨安定，並與下游客戶建立互利共存之雙贏策略。
（二）發揮行銷通路競爭力，鞏固並開發國內外市場，同時並配合產業提昇及客戶需求，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代工產品，增加產業競爭力。
（三）垂直產業發展，開發酯化品市場及紡絲油劑市場，增加企業營收，提昇產業技術水準、形象及營業利益。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計1,727,577仟元，營業成本及費用計1,657,431仟元，營業淨利70,146仟元，營業外收(支)計277,272仟元，稅前淨利347,418仟元，所得稅費用4,440仟元，本期稅後淨利342,978仟元。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預算依規定不需公告財務預測。
-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27,577	
	營業毛利	193,591	
	稅後淨利	342,97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4
		稅前純益	10.59
	純益率(%)	19.85	
	每股盈餘(元)	1.05	

六、研究發展狀況

- （一）POY/SDY 紡絲油劑之開發。
- （二）酯化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 （三）陰陽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 （四）特殊品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 （五）化妝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之酯化品與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 （六）各種特殊用途之酯化品開發。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溫玉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 龍 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誓亞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誓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誓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誓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誓亞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誓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誓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對象銷售收入認列

誓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可區分為環氧乙烷衍生物產品及酯化產品兩大部分。由於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係將收入認列預設為存有舞弊風險，因是將對特定銷售對象之銷售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分別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三四。

本會計師以考量誓亞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特性及近年來之主要營運狀況為基礎，執行以下程序以因應審計風險：

-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110年度特定銷售對象銷售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定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誓亞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誓亞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誓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誓亞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誓亞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誓亞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誓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文亞

會計師：游素環

徐文亞 (Signature and Seal)

游素環 (Signature and Seal)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資產負債表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Includes sections for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 權益, and 負債與權益總計.

董事長: 王貴賢 (Seal) 經理人: 王皆誼 (Seal) 會計主管: 溫玉桃 (Seal)

誓亞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 金額. Shows items like 期初未分配盈餘,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調整後期末分配盈餘, and 期末未分配盈餘.

【說明】
一、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提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加計其他可合併計算之股東權益項目減項淨額為正546,143,287元，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依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核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之適用，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者，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
三、本期淨利為342,978,454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721,453,929元，擬配發股票股利0.75元及現金股利0.15元。
四、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328,026,282股，扣除庫藏股0股後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328,026,282股。

董事長: 王貴賢 (Seal) 經理人: 王皆誼 (Seal) 會計主管: 溫玉桃 (Seal)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支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互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評價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基本, 稀釋.

董事長: 王貴賢 (Seal) 經理人: 王皆誼 (Seal) 會計主管: 溫玉桃 (Seal)

董事長: 王貴賢 (Seal) 經理人: 王皆誼 (Seal) 會計主管: 溫玉桃 (Seal)

誓亞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項目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新台幣仟元. Shows items like 本期稅前淨利,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存出保證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短期票承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王貴賢 (Seal) 經理人: 王皆誼 (Seal) 會計主管: 溫玉桃 (Seal)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九)台財證(一)第091006109號函規定辦理。另依96.1.1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及101年2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102年12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107年8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3號及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九)台財證(一)第091006109號函規定辦理。另依96.1.1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及101年2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102年12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107年8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3號及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同上
第六條	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同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自民國一一年起，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配合章程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壹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略) 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略) (2)、(略) 4、(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 取得專家意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情事者，免適用本規定。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2、略。 三之一、(略)。 四、(略)。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略) 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略) (2)、(略) 4、(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 取得專家意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2、略。 三之一、略。 四、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三～六：略】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三～六：略】	同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